附件2

2023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岁) | ( 岁) | **电子照片****彩色打印**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现单位及职务（职级） |  | 手机号码 |  |
| 报考单位 |  | 职位名称 |  |
| 简历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年度考核是否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  | 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 |  |
| 进入公务员队伍方式 | 考录🞎 调任🞎 军转安置🞎 其他方式（请填写）：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人员签名 |  本人自愿申请报考所填职位且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况，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信息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遴选单位意见 |  审查是否合格：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年 月 日 |

 **正反面打印一份。本人所受惩戒情况和县级（含）以上领导干部近亲属情况必须填写。**

填 表 说 明

《2023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要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

1. “姓名”栏中，（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
2. “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栏中，按公历填写到月，填写格式：1991.08。
3. “民族”栏中，要写全称。比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 “籍贯”和“出生地”栏中，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江西南昌”“江西井冈山”。撤县设区的，可填至区的名称，如“江西新建”。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5. “政治面貌”栏中，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民主党派填写规范简称。
6. “健康状况”栏中，根据调任人员身体情况分别填写“健康”、“一般”、“较弱”，有严重疾病或者伤残的要具体写明。
7. “学历学位”栏中，按“大学 管理学学士”“研究生 法律硕士”等格式上下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按“\*\*\*学校\*\*\*系\*\*\*专业”格式完整准确填写，有两个学校的，分上下两行填写，与前面的学历学位相对应，在职学历无则不填。
8. “身份证号”栏，填写18位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9.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栏中，一律使用全称或规范的简称。
10. “报考单位”“职位名称”“职位代码”栏，请根据遴选职位表的遴选单位、职位名称及职位代码填写，同一个遴选单位有2个以上职位的，请注意区分，不要填错。
11. “简历”栏，请参考《干部任免审批表》填写规范，示范如下：

2014.09--2018.07 \*\*大学\*\*学院\*\*专业学习2018.07--2018.09 待业

2018.09--2019.09 江西省\*\*县\*\*单位试用期人员

2019.09-- 江西省\*\*县\*\*单位一级科员

1. “奖惩情况”栏，请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2. “年度考核是否均为称职以上等次”栏，如均为称职，请填写“是”，如有情况，如实填写具体情况；试用期考核合格的视同为称职等次。

14.“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栏：按公历填写到月，填写格式：2016.09。其中，考录、调任公务员的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军转安置公务员的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时间。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1. “进入公务员队伍方式”栏，请相应方框内勾选，如为其他方式，请填写具体方式。
2.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中，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中有转入机关现任领导班子以上层级职务职级的人员，也要填写有关情况。具体以《公务员回避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为准。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职称）后加括号注明。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要填写填表时的真实情况。
3. “报考人员签名”栏中，请报考人员手写签名。
4. **除签名需手写外，其他内容须以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完整**。